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4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获主管部门批复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2023年9月15日，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文轩”）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与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文投集团”）签署了《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60,617,242股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29%），以13.7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四川文投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或“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

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2023 年 10 月 8 日, 公司收到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及四川文投集团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及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于近日出具了《关于同意转让新华文轩部分股份的批复》, 同意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向四川文投集团协议转让新华文轩 4.9129%股份的交易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